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240號

原告 山駒農業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娟

訴訟代理人 吳萬春律師

被告 謝張來春即海雞會甕缸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0,36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0,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營甕缸雞餐飲事業，自民國112年5月起向原告採購雞肉，雙方約定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40元價格計價，原告得依市場行情調整雞肉售價。被告於000年0月間採購之雞肉價金已匯付結清。詎被告自上開期間後，屢屢遲延給付款項。被告自112年6月起，各期款項未全部付清，至同年9月，向原告採購雞肉1,940.6公斤尚欠有餘款26萬0,36

01 3元，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聲
04 明異議狀抗辯：尚有爭議等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7 對帳單、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見本院卷第19-27
08 頁)影本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
10 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26萬0,3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
23 翌日即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3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蘇鈺雯